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0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

原告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謝昺達
訴訟代理人 蘇士傑專利師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表人 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 許人偉
參加人 胡自強
訴訟代理人 黃政誠專利師
丁國隆專利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王碧瑩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